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节能〔2012〕12号

关于推荐第二批深圳市绿色建筑 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实现打造绿色建筑之都的城市建设发展目标，更好地指导与规范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与认证工作，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扩大深圳市绿色建筑专家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委会委员职责

1. 开展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、认证等技术咨询服务，为绿色建筑认证（评价标识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；

2. 参与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;
3. 参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制定和咨询等工作;
4.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其它专业事项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1. 本科以上学历程度，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2. 应为在深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，专业范围包括规划与建筑、暖通、给排水、结构、电气、建筑材料及建筑物理等专业;
3. 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; 熟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，能够积极参与绿色建筑认证（评价标识）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（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、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，年龄不受限制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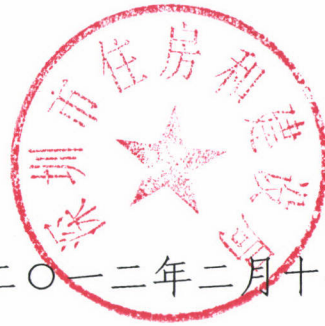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业绩、能力、综合素质以及资料真实性的审核，择优吸纳为专委会成员。

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专委会的工作，于 3 月 31 日前，将《深圳市绿色建筑认证（评价标识）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一

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专家职称、业绩证明材料一并送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509，联系人：周晓璐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785641，电子邮箱：ZXL343637647@163.com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深圳市绿色建筑认证（评价标识）专家推荐表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

附件:

深圳市绿色建筑认证（评价标识）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	贴照片处
职务				职称		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及学位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	
办公电话			移动电话			住宅电话		
传真			电子邮箱			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				
工作简历								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								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